

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《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可比期间财务数据的议案》和相关资料，在全面了解该议案的具体情况后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所进行的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其相关指南、解释等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，公司按规定对定期报告报表上年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，客观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，财务核算符合有关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本次追溯调整。

独立董事：赵荣春、严复海、赵元丽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